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30139743-07290651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9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30139743-07290651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预算编号：0726-0000364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90000 元（国库资金：14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0000

简要规则描述：做好普陀区包含曹杨、甘泉、石泉、桃浦、万里、宜川、长风、长寿、长征、真如区域内的公园绿地、社会绿地约 660 公顷的日常养护监理、巡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如下：1、监理工作区域范围内公园绿地、社会绿地的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作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2、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3、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具体以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1-28**至**2025-12-05**，每天

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1号6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2-09 09:30:00**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1号602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

代理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磋商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闵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 号

联系电话：021-52378002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1号602室

联系电话：021-62868198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	投标最高限价	149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期限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6	付款方式	2026年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6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答疑与澄清	<p>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传真或邮箱的形式（加盖响应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电话告知。</p> <p>电话号码：021-62868198 邮箱：Qianmao001001@sina.com</p> <p>收件人：沈老师</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对应内容。</p>
17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对应内容。</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1.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1.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86819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1号602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营业执照；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监理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
- (2) 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 (3) 企业综合实力；
- (4) 项目监理难点及特点分析；
- (5) 质量管理措施；
- (6) 安全管理措施；
- (7) 进度管理措施；
- (8) 其它相关管理措施；
- (9)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11) 档案管理；
- (12) 企业整体情况及实力；
- (13) 企业业绩；
- (14)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16) 极端天气响应及应对措施；
- (1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服务期内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以投标邀请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1490000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费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6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普陀区包含曹杨、甘泉、石泉、桃浦、万里、宜川、长风、长寿、长征、真如区域内的公园绿地、社会绿地约660公顷的日常养护监理、巡查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

1、监理工作区域范围：普陀区包含曹杨、甘泉、石泉、桃浦、万里、宜川、长风、长寿、长征、真如区域内的公园绿地、社会约660公顷的日常养护监理、巡查工作。内公园绿地、社会绿地的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作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2、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3、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具体已招标文件及招标服务内容 及要求为准。

四、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

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五、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六、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工作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养护周期内完成养护。

3、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养护情况进行记录，对工作量进行签认，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工作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170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好技术资料归档。

7、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养护实施。

七、监理人员资格条件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

（2）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将此意见写入评标报告中：

1)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 保障性住宅工程 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 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或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含）以上：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1 。

2) 不属于本章前款约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监理项目数量 ≥ 2 个或被委托项目存在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项目、保障性住宅工程、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其中之一的。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如设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4）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投标人的■专职/兼职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5）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标段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

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安全、园林、土建（如有）、安装（电气、给排水）（如有）、测量、材料、见证、资料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6）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

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养护承包人。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其次，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

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一家响应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	-----------------	---	-----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2026年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6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8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机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监理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	0~6	<p>根据供应商监理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进行评分。</p> <p>1、监理方案完整准确、科学非常好的得5-6分；</p> <p>2、监理方案完整准确欠佳、操作性不强、科学性不够的得分；</p> <p>3、监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准确，缺乏科学性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监理方案的此项分。</p>
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0~6	<p>根据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性进行评分。</p> <p>1、企业的管理制度设立科学</p>

		<p>理、制度健全的得5-6分；</p> <p>2、企业制度设计基本科学，制度合理，部分制度缺失，不易实行的得3-4分；</p> <p>3、企业制度设立不合理，管理制度缺失的得1-2分；</p> <p>4、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的得0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供应商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强、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得4-5分；</p> <p>2、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信誉度低的得1-3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项目监理难点及特点分析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难点及特点分析进行综合分析：</p> <p>1、对项目现状认知准确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难点分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5-6分</p> <p>2、对项目现状认知不够准确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了解欠佳，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不足的得3-4分；</p>

		<p>3、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不足及缺乏应对措施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质量管理措施	0~6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措施、控制制度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分：</p> <p>1、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得5-6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量控制措施简单的得3-4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管理措的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0~6	<p>根据供应商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内容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5-6</p> <p>2、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内容简保证措施简单的得3-4分；</p> <p>3、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内容有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管理措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进度管理措施	0~6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合理等进

		<p>综合评分:</p> <p>1、进度管理制度内容详实， 保证措施完善的得5-6分；</p> <p>2、进度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保证措施简单的得3-4分；</p> <p>3、进度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 保证措施欠缺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管理措 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其它相关管理措施	0~6	<p>根据供应商的合同、信息等方 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等 方进行综合评分:</p> <p>1、其他管理措施具体、清晰 针对性强的得5-6分；</p> <p>2、其他管理措施完整性欠佳 不够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3-4分；</p> <p>3、其他管理措施不全面比较 糙，针对性差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 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0~2	<p>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分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项 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单位 本单位一个月社保证明，如不 提供本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 况	0~6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 人员</p>

		<p>设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从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p> <p>1、项目人员配置非常完整，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富的得5-6分；</p> <p>2、项目人员配置不够完整、合理性欠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不的得3-4分；</p> <p>3、项目人员配置较差，相关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缺乏得1-2分；</p> <p>4、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要求，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p>
档案管理	0~6	<p>对于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进评分。</p> <p>1、档案管理措施全面且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p> <p>2、档案管理措施全面科学性佳、可操作性不足的得3-4分</p> <p>3、档案管理措施不够全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差的不具有可作性的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企业业绩	0~6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绩（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以合同复印件或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对所有</p>

		根据供应商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1分，业绩满分为6分。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进行评分：</p> <p>1、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6分；</p> <p>2、服务承诺简单、可操作性佳的得3-4分；</p> <p>3、服务承诺有缺漏且笼统的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0~6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上可能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5-6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欠佳的得3-4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空洞有缺漏应急措施缺乏操作性的得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极端天气响应及应对措施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上可能生的极端天气的响应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p>1、响应及时快速的，应对措施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分；</p> <p>2、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对措施欠佳，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4分；</p> <p>3、响应速度慢，应对措施粗针对性差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装备设备配置	0~5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实施专用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情况综合评审。</p> <p>1、装备设备配置全面专业，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p> <p>2、装备设备配置简单，但稍不足，可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p> <p>3、装备设备配置有缺漏的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共绿化养护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 [通用定点合同-采购单位]

监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公共绿化养护监理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与监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普陀区公园绿地、道路沿线敞开式社会绿地

项目内容：

招标形式：通过区绿化市容局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本合同为“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合同的附属合同。

监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

酬。

六、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

监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3004733192

帐号：

邮编：200333

邮编：

电话：52378002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本合同签订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 委托人与养护人签订的养护合同;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2018)。
- 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 493-2020。
- 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2020)。
- 8 《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
- 9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DG/TJ08-2229-2017。
- 10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
- 11 《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22]2号)。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 13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1)
- 1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15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392-2022
- 16 《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按年度实时更新)
- 17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294-2021】
- 18 其他有关文件、包括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地区性法规;政府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条 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工作范围

1.1 对绿化养护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理。

1.2 养护人工作月报的审核。

2 监理工作内容

2.1 审查养护人各项养护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养护工作；

2.2 督促养护人建立养护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养护保证体系、健全与实施；

2.3 审查养护人提交的养护技术方案和养护工作计划，并督促其实施，同时确保“墙根到墙根”的绿化保洁要求实施到位；

2.4 审查养护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并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

2.5 监督养护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养护，控制养护质量；

2.6 对隐蔽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养护项目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2.7 协调养护工作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8 督促执行养护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养护人之间的争议；

2.9 督促养护人检查安全生产、文明养护；

2.10 督促养护人整理合同文件及养护技术档案资料；

2.11 组织养护人对养护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养护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各阶段养护验收；

2.12 养护期间如出现养护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鉴定发生养护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13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乙方工作方案时，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不再另计费用；

2.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

2.15 未尽事宜，以甲方工作要求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 监理工作要求

3.1 街道绿地、环城绿带、行道树、立体绿化、道路组合花箱分别以街道（镇）为单位，每周巡查全覆盖；

3.2 公园每月巡查全覆盖，其中重点公园每周全覆盖；

3.3 古树名木每2周巡查全覆盖，古树后续资源每月巡查全覆盖，并将巡查记录上传至上海绿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每年9月底对53株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按照《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294-2021】进行打分；

3.4 植物有害生物为害若发生较严重，须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做好后续跟踪观察。

第三条 监理人提供的养护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养护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养护监理范围有关的，结合养护项目事实动态的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成绩）、绿地养护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业务联系单、绿地养护工作会议纪要、每日巡查、每季度出一份监理评价报告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六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机构提供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由委托人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委托人处接受指示。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 1、 本项目_____。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 2、 支付方法按照进度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包括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报告等），具体如下：

2026年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6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3、 委托人每半年度对监理人的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开展一次质量评价，作为支付养护监理费的审核依据。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在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养护作业量变动、养护周期小结验收、养护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

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监理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

监理人（乙方）：

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住所：

邮编：20033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52378002

电话：

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就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养护监理承包合同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管理的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养护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重大的养护质量事故。
- (5)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 (1)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养护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养护作业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 (2) 发包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养护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 (3) 发包人负责组建安全生产小组，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
- (4) 发包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养护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5) 发包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6) 发包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7) 由于发包人违章指挥导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业主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商养护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养护作业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养护项目作业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养护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养护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养护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养护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养护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养护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养护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养护作业方案时，必须对养护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养护程序、养护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养护安全

和养护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养护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的伤害措施；
-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养护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养护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养护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质量问题、或可能给养护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养护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养护作业；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养护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8）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养护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9）文明养护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养护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养护列入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养护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养护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作业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

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示承包商纠正。

（12）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养护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

5 法律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监理项目养护期满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交见证部门壹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
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邮编：2003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52378002

监理人（乙方）：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 委托人与养护人签订的养护合同；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2018）。
- 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 493-2020。
- 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2020）。
- 8 《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
- 9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DG/TJ08-2229-2017。
- 10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
- 11 《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22]2号）。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 13 《绿化种植土壤》 (CJ/T340-2011)
- 1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 15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 DB31/T 1392-2022
- 16 《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 (按年度实时更新)
- 17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 【DB31T 1294-2021】
- 18 其他有关文件、包括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地区性法规；政府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条 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工作范围

- 1.1 对绿化养护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理。
- 1.2 养护人工作月报的审核。

2 监理工作内容

- 2.1 审查养护人各项养护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养护工作；
- 2.2 督促养护人建立养护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养护保证体系、健全与实施；
- 2.3 审查养护人提交的养护技术方案和养护工作计划，并督促其实施，同时确保“墙根到墙根”的绿化保洁要求实施到位；
- 2.4 审查养护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并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
- 2.5 监督养护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养护，控制养护质量；
- 2.6 对隐蔽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养护项目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 2.7 协调养护工作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2.8 督促执行养护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养护人之间的争议；
- 2.9 督促养护人检查安全生产、文明养护；
- 2.10 督促养护人整理合同文件及养护技术档案资料；
- 2.11 组织养护人对养护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养护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各阶段养护验收；
- 2.12 养护期间如出现养护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鉴定发生养护质量问题的责

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13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乙方工作方案时，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不再另计费用；

2.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

2.15 未尽事宜，以甲方工作要求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 监理工作要求

3.1 街道绿地、环城绿带、行道树、立体绿化、道路组合花箱分别以街道（镇）为单位，每周巡查全覆盖；

3.2 公园每月巡查全覆盖，其中重点公园每周全覆盖；

3.3 古树名木每2周巡查全覆盖，古树后续资源每月巡查全覆盖，并将巡查记录上传至上海绿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每年9月底对53株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按照《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294-2021】进行打分；

3.4 植物有害生物为害若发生较严重，须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做好后续跟踪观察。

第三条 监理人提供的养护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养护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养护监理范围有关的，结合养护项目事实动态的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成绩）、绿地养护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业务联系单、绿地养护工作会议纪要、每日巡查、每季度出一份监理评价报告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六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机构提供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由委托人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委托人处接受指示。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项目_____。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2、 支付方法按照进度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包括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报告等），具体如下：

2026年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6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 委托人每半年度对监理人的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开展一次质量评价，作为支付养护监理费的审核依据。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在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养护作业量变动、养护周期小结验收、养护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

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监理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

监理人（乙方）：

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住所：

邮编：20033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52378002

电话：

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就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养护监理承包合同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管理的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养护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重大的养护质量事故。
- (5)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 (1)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养护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养护作业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 (2) 发包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养护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 (3) 发包人负责组建安全生产小组，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
- (4) 发包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养护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5) 发包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6) 发包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7) 由于发包人违章指挥导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业主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商养护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养护作业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养护项目作业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养护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养护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养护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养护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养护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养护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养护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养护作业方案时，必须对养护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养护程序、养护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养护安全

和养护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养护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的伤害措施；
-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养护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养护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养护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质量问题、或可能给养护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养护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养护作业；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养护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8）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养护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9）文明养护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养护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养护列入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养护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养护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作业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

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示承包商纠正。

（12）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养护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

5 法律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监理项目养护期满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递交见证部门壹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

监理人（乙方）：

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住所：

邮编：20033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52378002

电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
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 (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人员福利费用			
3	设备、材料费用			
3	管理费用			
4	保险费用			
5	加班费用			
6	开办费			
7	税金			
8	利润			
9	其他 (可另加)			
费用报价合计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p>			

	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总工期: 365 日历天; 监理周期: 425 日历天 (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付款方法	2026年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026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
- (2) 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 (3) 企业综合实力；
- (4) 项目监理难点及特点分析；
- (5) 质量管理措施；
- (6) 安全管理措施；
- (7) 进度管理措施；
- (8) 其它相关管理措施；
- (9)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11) 档案管理；
- (12) 企业整体情况及实力；
- (13) 企业业绩；
- (14)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16) 极端天气响应及应对措施；
- (1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 11-1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等简历一

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注：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

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2

现场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 监 理 证 情 况 (附证)	从 事 监 理 年 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 应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3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	1	日班	全面负责

注: 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4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

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